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品質督導小組作業要點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為加強辦理工程品質及施工安全衛生管理督導，特依臺中市政府品質督導小組設置及考核作業要點設工程品質督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工程品質督導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教育局局長或指定高級主管人員兼任之；副召集人一人，由設立機關副首長或其指定高級主管人員兼任之；執行秘書一人，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本小組日常事務；置委員若干人，由召集人就教育局具有工程專業知識人員或外聘工程專業人員遴聘之。

本小組除前項人員外，包括工程主辦人員、工程主辦單位主管及工程主辦機關高階主管。

本小組所需作業經費，由各受督導工程管理費或相關費用項下支應。

三、本小組進行督導時，應依工程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並參照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頒定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參考基準，對工程品質、施工進度及工地安全衛生進行督導，主要督導項目如下：

（一）施工品質

1.施工現況是否符合設計圖說及規範，並參照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定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參考基準，進行各部位之尺寸檢查施工品質查核及材料抽查檢驗。

2.其他施工組裝等細部則依施工規範之施工標準進行檢查。

（二）施工進度

1.原預定工程進度與實際施工進度比較。

2.變更設計辦理情形。

（三）工地安全衛生

1.針對工地內及周邊環境之安全設施管理維護情形進行檢查。

2.工地周邊環境衛生之管理維護情形。

（四）文件紀錄管理

1.監造單位之監造組織、監造計畫、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之審查核定紀錄、材料設備抽查及施工抽查紀錄、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缺失改善追蹤管制、監工日報表及施工進度監督之文件紀錄及執行情形。

2.承攬廠商之品質組織、品質計畫、材料及施工檢驗、施工自主檢查、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內部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施工進度管理、趕工計畫、施工日報表、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安全衛生、環境保護

措施及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之文件紀錄及執行情形等。

四、本小組督導對象為施工進度達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八十者。

本小組定期或不定期方式辦理督導，並得預先或不預先通知方式赴工地進行督導。

五、工程督導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工程品質督導小組應對教育局年度執行採購金額預算一百萬元以上工程標案辦理督導。

1.一百萬至一千萬工程之督導比例為每年百分之十以上。

2.一千萬至五千萬工程之督導比例為每年百分之三十以上。

3.五千萬以上工程之督導比例為每年百分之百。

(二)工程主辦人員應定期或不定期方式辦理督導，施工期間每月平均督導二次以上。

六、本小組督導作業方式：

(一)督導計畫

本小組每次對受督導工程之選定及該次督導分組領隊及組員之選派，由業務單位簽請召集人決定之。

(二)督導前置作業

1.函送工程督導通知表(表一)通知受督導單位及本小組督導成員。

2.受督導單位填寫工程基本資料表(表二)於督導時提供本小組參考。

(三)督導前會議

1.本小組與受督導單位之成員介紹。

2.說明督導依據、程序及執行方式。

(四)實施督導

1.實施督導時，受督導單位之相關人員應在場。

2.審閱文件紀錄並赴工程現地瞭解執行情形，參考公共工程委會頒布之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表。

(五)督導後會議

1.由督導人員說明督導情形結果與提出建議事項並予評分，及填具工程督導紀錄表(表三)，交由業務單位彙整。

2.受督導單位對督導結果回應。

(六)督導紀錄通知

於督導後七個工作日內函送工程督導紀錄表(表三)，呈召集人核閱後送工程主辦機關督促監造單位與廠商於限期內改善完成。

(七)督導缺失之追蹤管制

1.受督導單位實施缺失矯正與預防措施，於督導紀錄所訂期

限內填寫工程督導缺失改善對策及結果表(表四)，並檢附佐證資料及照片(表五)，經監造單位審認後，由工程主辦機關彙送本小組審查。

2.本小組就受督導單位填報之工程督導缺失改善對策及結果表(表四)之矯正、原因分析、預防措施及追蹤矯正等，審查認可後予以結案；需改善時應持續辦理追蹤，直至結案為止。

3.為確保工程督導機制之有效性，本小組督導之缺失，督導後應登錄工程督導缺失列管表(表六)追蹤，由本小組實施追蹤管制，並得隨時派員複查。

七、本小組執行工程品質督導應予評分，督導成績計算以督導委員評分之總和平均計算之。九十分以上者為優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為甲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為乙等，未達七十分者丙等。

督導成績列丙等者，除應依契約規定處理外，並為下列之處置：

(一) 對負責該工程之技師、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報請各該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予以懲處或移送司法機關。

(二) 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形者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至一百零三條規定處理。

(三) 通知監造單位撤換監造人員。

(四) 通知廠商依契約撤換工地負責人或品管人員或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八、工程督導時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應列為丙等：

(一) 鋼筋混凝土結構鑽心試體試驗結果不合格。

(二) 路面工程瀝青混凝土鑽心試體試驗結果不合格。

(三) 路基工程壓實度試驗結果不合格。

(四) 主要結構與設計不符情節重大者。

(五) 主要材料設備與設計不符情節重大者。

(六) 其他缺失情節重大影響安全者。

前項各款規定涉及相關試驗者，依照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等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辦理；試驗結果為不合格時，原督導成績已評定為七十分以上者，應改列為丙等，其成績以六十九分計。

九、本小組督導工程品質結果有下列情形者，依下列規定扣罰：

(一)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督導成績未達八十分(甲等)扣十點；未達七十五分，扣十五點。

(二)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督導成績未達八十分(甲等)扣五點；未達七十五分扣罰十點。

(三)每點扣罰金額依下列計算之。

1.巨額之工程：新臺幣八千元。

2.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新臺幣四千元。

3.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新臺幣二千元。

4.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工程：新臺幣一千元。

十、本小組辦理督導時，得通知承攬廠商就指定之工程項目進行檢驗、拆驗或鑑定。

前項檢驗、拆驗或鑑定費用之負擔，依契約約定辦理。

十一、工程主辦人員於施工期間所辦理之督導，應填具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工程督導紀錄表(表七)，經陳核單位主管後送監造單位，監造單位應督促廠商限期改善督導缺失，並將改善前、中、後之情形拍照留存，其應檢討改善者，監造單位應於期限內改善完妥後，填具工程督導缺失改善對策及結果表(表四) 送工程主辦機關備查；工程主辦人員應登錄個案工程督導缺失列管表(表八)追蹤。

十二、缺失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且未經教育局(或本小組)同意展延期限者，依契約規定處理。